

讲议司商旅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商贾活动及商税征收的检讨官。“韩敦立、曾诜、余授充商旅检讨文字。”(同上书)简称 商旅检讨官。

讲议司盐泽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盐利等事的检讨官。“冯湛、李憕、吕濬充盐泽检讨官。”(同上书)简称 盐泽检讨。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32,崇宁二年九月壬午条注:“冯湛……为盐泽检讨。”

讲议司尹牧检讨文字 职事官名。即讲议司内分管讨论京师及地方长吏的检讨官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3:“承奉郎乔方、鄂州司户参军沈锡主尹牧。皆为检讨官。”简称 尹牧检讨官。

尚书省讲议司检阅文字 职事官名。尚书省讲议司属官,由尚书省都事担任,掌点检本司文书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5)。

尚书省讲议财利司 临时官署名。职源 北宋宣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(丙戌)置,次年徽宗禅位,不了了之(《长编拾补》卷48)。

职掌 讨论挽救宋廷财政危机的对策,所谓“省冗员、节浮费、重爵赏,以裁抑侥幸”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8)。

编制 提举官四人。详议官二人。详定官二人。参详官四人(《长编本末》卷132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15、16)。

简称 ①讲议司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8:“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,置讲议司。”《长编拾补》卷48,宣和六年十一月丙戌:“手诏:……差蔡攸、白时中、李邦彦就尚书省置讲议财利司。”②尚书省讲议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提举讲议司》:“宣和六年,又于尚书省置讲议司。”

提举尚书省讲议财利司 职事官名。由宰执官兼。总领讲议财利司事。“宣和七年置讲议司,以革弊事,宰执官为提举官。……领枢密院蔡攸同提举。”(《长编本末》卷132)

尚书省详议司 临时官署名。为讨论祖宗旧法,钦宗于靖康元年四月十二日置此局,后因臣僚强烈反对,于二十九日即罢(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20《详议司》)。

议礼局 临时修礼书官署。大观元年正月十三日于尚书省置。执政官兼领。设详议官、检讨官、承受官、检阅文字官、杂务官。政和元年,修成《政和五礼新仪》二百二十卷,以知枢密院事郑居中领衔,徽宗为之序。政和三年四月罢局,六月结局(《玉海》卷69《政和五礼新仪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5之22《议礼局》)。

礼制局 临时官署。政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(己亥)置于编类御笔所。讨论宫室、车服、器用、冠冕之度,婚、冠、丧葬之节。设有详议官、同详议官。宣和二年七月一日罢局(《长编纪事本末》卷134、《十朝纲要》卷17、19)。

三、尚书省六部门

尚书省六部 尚书省吏部、户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工部总称。

职源 尚书省六部之名及先后排列次序,定型于隋炀帝大业三年(607)。唐除改隋之民部为户部外,一依隋制。宋承唐制(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《尚书省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六部。《朱子语类》卷112《论官》:“今朝廷举事,三省下之六部,六部下之监寺;监寺却申上六部,六部又备申三省:三省又依所申行下。”②尚书省六曹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之21:“诏尚书省六曹事应取旨者,皆尚书省检具条例上中书省。”③六曹。尚书省六曹省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《尚书省》:“受付六曹文书。……曰吏部,曰户部,曰礼部,曰兵部,曰刑部,曰工部,皆隶焉。”④六官。尚书省六部拟《周官》称。唐宋时,仿《周官》官名,以吏部比天官冢宰,户部比地官司徒,礼部比春官宗伯,兵部比夏官司马,刑部比秋官司寇,工部比冬官司空。《武夷新集》卷12《次对奏状》:“周之六官于是废矣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,页4001,王炳上言:“尚书省,国家藏载籍、典治教之府。……当成周之世,治定制礼,首建六官,汉、唐因之。……谨按:吏部四司,天官之职。……户部四司,司徒之职。……礼部四司,宗伯之职。……兵部四司,司马之职。……刑部四司,司寇之职。……工部四司,司空之职。”⑤六事。《栾城集》卷27《王存磨勘改朝散郎》:“虽六事之长,犹

寓郎官之秩。……具官王存，司马治兵……。”《宋史·王存传》：“进枢密直学士，改兵部尚书。”⑥文昌。《鼠璞》卷上：“按《天官书》，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：上将、次将、贵相、司命、司禄、司灾。……六曹分职，既非尚书省长贰，乃称文昌，是文昌宫将相反为列曹之属矣。”⑦星曹。由斗魁六星总称文昌宫，唐尚书省曾改称文昌台引申而来。《挥麈后录》卷7：“后（米）元章以能书，得幸祐陵，擢列星曹。”《宋史·文苑》6《米芾传》：“字元章。……擢礼部员外郎。”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。”（唐）公乘亿《赋得郎官上应列宿》：“北极伫文昌，南宫早拜郎。”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2：“尚书都省，改为文昌台。”⑧都省六行。唐尚书省六部官厅建筑分行排列，以尚书省都堂为中心，都堂东三行：吏部、户部、礼部；都堂西三行：兵部、刑部、工部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3之1《中书省》：“都省六行承领敕甲。”《通典·职官典》4《尚书省》：“神龙初，复为尚书省，都堂居中，左、右分司。都堂之东有吏部、户部、礼部三行，每行四司，左司统之；都堂之西，有兵部、刑部、工部三行，每行四司，右司统之，凡二十四司。”⑨六职。原义为六卿分职。《长编》卷45，辛卯：“六卿分职，邦家之大柄也。……有吏部……，有兵部……，有户部……，有刑部……，有礼部……，有工部……。六职举，而天下之事备矣。”

六部尚书 尚书省吏部尚书、户部尚书、礼部尚书、兵部尚书、刑部尚书、工部尚书总称。

职源 尚书省所属诸曹尚书称部尚书，始于隋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尚书》：“隋改为六部尚书，唐因隋制，六典建官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六尚书、六书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建隆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六尚书：吏、兵、户、刑、礼、工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54之29：“六书、郎中以上……并一任（宫观）。”②六曹尚书。《长编拾补》卷31，癸未：“周六卿之官，非三公之任，乃今之六曹尚书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尚书》：“旧，尚书为所迁官名，班在左丞上。自厘正百司，吏部以金紫光禄大夫，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部以银青光禄大夫换授，而任六曹尚书者，始实领职事。”③文昌。六部尚书典故称。《挥麈后录》卷3：“明清晚识遂初尤延之先生。……公任文昌。”《宋史·尤袤传》：“字延之，……除礼部尚书。”《鼠璞》卷上：“今以六曹尚书为文昌。按《天官书》，斗魁戴

匡六星曰文昌宫。”④曳履。典故称。《鼠璞》卷上《曳履》：“六曹尚书用星履、曳履熟事也。……汉郑崇为尚书仆射，曳革履。上曰：‘我识郑尚书履声。’”⑤星履。典故称。《鼠璞》卷上《星履》：“六曹尚书用星履、曳履熟事也。”⑥六事之长。《柰城集》卷27《王存磨勘改朝散郎》：“故虽六事之长，犹寓郎官之秩。”《宋史·王存传》：“改兵部尚书，转户部。神宗崩，哲宗立，……宰相乘间，复徙之兵部。”⑦中台六卿。《华阳集》卷7《张成宪除金部郎官、宇文师瑗除驾部郎官》：“中台六卿，总治众务；郎为之属，其选甚高。”⑧六卿。北周依《周礼》六官置天官府冢宰卿、地官府大司徒卿、春官府大宗伯卿、夏官府大司马卿、秋官府大司寇卿、冬官府大司空卿。这六卿至隋发展为六部尚书，唐宋时人或以六卿拟称六部尚书，源于此。《鹤山先生大全集》卷18《应诏封事》：“所谓勘当、指定，乃六卿职分，岂必……皆付宰掾以专其事？”《曾巩集》卷22《尚书左右丞制》：“今朕董正官治，使尚书缵其旧服，以仆射为任政之臣，而六卿各遵其职。”《职源撮要》：“尚书 列曹尚书 宋、齐、梁各有六尚书，《周官》置六卿、后周依之，隋改为六部尚书，唐因隋制。”⑨八座。为尚书省六部尚书别称，宋代八座已不包括令、仆。《湘山野录》卷下：“张尚书镇蜀时，承旨彭公乘始冠，欲持所业为贽，求文鉴大师为之容。……盖八座之性无测。”《挥麈前录》卷2：“李邦直、许冲之、曾令绰、韩师朴为二府，后皆为尚书，然不久复柄用（任宰执官），唯令绰竟止八座（尚书）。”⑩八坐。即八座。《东都事略》卷33《张齐贤传》：“四践两府，六居八坐，三公归第。”⑪八座尚书。与八座同。《邵氏闻见录》卷8：“尽转八座尚书。”⑫常伯。六部尚书拟唐官称。《攻媿集》卷37《户部侍郎赵彥逾工部尚书》：“今俾起部之司，乃得宗英，俾居常伯。”《六典》卷2《吏部尚书》：“龙朔二年，改为司列大常伯。”

五曹尚书 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部五部尚书总称。宋代独尊吏部尚书，为正二品。余五部尚书平级，列为从二品，故或有五曹尚书之总名，而和“六部之首”的吏部尚书以示区别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9《元丰寄禄格》：“旧官：吏部尚书 新官：金紫光禄大夫。旧官：五曹尚书 新官：银青光禄大夫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吏部尚书》：“自厘正百司，吏部[尚书]以金紫光禄大夫，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

部[尚书]以银青光禄大夫换授,而任六曹尚书者,始实领职事。”

权六部尚书

权吏部尚书、权户部尚书、权礼部尚书、权兵部尚书、权刑部尚书、权工部尚书之总称。

职源与沿革 始置于元祐三年(1088)闰十二月二十八日。崇宁罢。南宋绍兴八年复置不废(《宋史·哲宗纪》、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尚书》)。

官品 正三品(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权尚书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尚书》:“元祐初,置权尚书,俸赐依守侍郎,班序在试尚书之下。正三品。”②权六曹尚书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1《奉禄制·职钱》:“元祐中,置权六曹尚书,奉给依守侍郎。”

六部侍郎

尚书省吏部侍郎、户部侍郎、礼部侍郎、兵部侍郎、刑部侍郎、工部侍郎之总称。

职源 六部侍郎之设始自隋炀帝大业三年(607)(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、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侍郎》)。

别称 ①六曹侍郎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官告院》:“六曹侍郎、枢密直学士……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6之25:“六部侍郎,宋以为阶官。至元丰官制,始有职掌。”②文昌贰卿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侍郎》:“文昌贰卿,位次八座。”③六卿副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侍郎》:“六卿副。”④诸行侍郎。取唐尚书省六部分左、右各三行排列,共为六行之意,六行即指六部,“诸行”为六行泛称。《长编》卷403,癸丑:“诏除诸行侍郎,如未历两省及待制以上职者,并带‘权’字。”⑤侍郎。六部侍郎通称。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总侍郎》:“隋炀帝二年,尚书六曹:吏部、礼部、兵部、刑部、民部、工部,各置侍郎一人,以贰尚书之职。并正四品。今之侍郎,其置自此始也。”

权六部侍郎

尚书省权吏部侍郎、权户部侍郎、权礼部侍郎、权兵部侍郎、权刑部侍郎、权工部侍郎总称。

职源与沿革 元祐二年(1087)置,崇宁初罢。南宋建炎四年复置不废(《合璧后集》卷6《六部门·总侍郎》)。

官品 从四品官(正侍郎从三品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权侍郎。《十朝纲要》卷12癸丑:

“置权侍郎官。”②权六曹侍郎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11《奉禄制·职钱》:“元祐中,置权六曹侍郎,奉给依谏议大夫。”

六部长贰

六部尚书与侍郎总名。《容斋三笔》卷12《侍从两制》:“尚书、侍郎为六部长贰。”

尚书二十四司

尚书省六部所属二十四司总称。吏部四司:吏部、司勋、司封、考功司;户部四司:户部、度支、金部、仓部司;礼部四司:礼部、祠部、主客、膳部司。兵部四司:兵部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司;刑部四司:刑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门司;工部四司:工部、屯田、虞部、水部司。此属隋唐以来习惯称谓,其实宋代元丰改制后,吏部增为七司,户部增为五司,六部共二十八司。

职源 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之称,始于隋文帝时。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下:“(高祖)尚书省,事无不总。……总吏部、礼部、兵部、都官、度支、工部等六曹事,……分司管辖。……六年,尚书省二十四司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二十四司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,页4007:“既而言者继请复二十四司之制。”《武夷新集》卷16《次对奏状》:“至于尚书二十四司各扬其职,寺、监、台、阁悉复其旧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,页4001,王炳上言:“尚书省……吏部四司……;户部四司……;礼部四司……;兵部四司……;刑部四司……;工部四司……。凡此二十四司。”②尚书省二十四曹。《老学庵笔记》卷6:“自元丰[改]官制,尚书省复二十四曹,繁简绝异,有语曰:‘吏、勋、封、考,笔头不倒;户、度、金、仓,日夜穷忙;礼、祠、主、膳,不识别砚;兵、职、驾、库,典了被裤;刑、都、比、门,总是冤魂;工、屯、虞、水,白日见鬼。’”③六行诸司。意为六部所属二十四司。《宋会要》4之3《尚书省》:“近来六行诸司,因循不依条约,并不先次报省试验书札。”参“尚书省六部”条。

尚书省二十四司郎中

尚书省六部所属二十四司郎中总称。宋代依唐制,每司置郎中、员外郎,郎中为一司之长。

职源 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之名始于唐武德三年(620)。《新唐书·百官表》1《尚书省》:“隋尚省诸司郎及承务郎各一人,……武德三年,改诸司郎为郎中、承务郎为员外郎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六曹郎中。《长编》卷403,癸丑:

“六曹郎中，虽曾系知州资序，未实历知州及监司……，只除员外郎。”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绍兴以后合班之制》：“尚书吏部、司封、司勋、考功、户部、度支、金部、仓部、礼部、祠部、主客、膳部、兵部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、刑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门、工部、屯田、虞部、水部郎中。”②南省郎中。尚书省别称南省，尚书省二十四司郎中或简称南省郎中。《分纪》卷13《三司判官》：“三司判官、主判官、推官等见判使，并同南省郎中、员外郎见尚书丞郎之仪。”③正郎。郎中别称，与员外郎相对而言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4之3，嘉祐元年十一月：“诏尚书省司封、司勋、考功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、度支、金部、仓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门、主客、膳部、屯田、虞部、水部，自今并以未有差遣带职京朝官领之。如阙人，即差正郎或员外郎。”《长编》卷386，壬子：“御史中丞刘摯言：‘臣伏见刑部郎中王振除大理少卿。按：(王)振阘冗有余，人品极下……近乃无故召自舒州，以为刑部正郎，众人莫不怪笑。’”④尚书诸司郎中。二十四司郎中通称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：“尚书诸司郎中，为从六品。”《庆元条法》卷4《职制令·杂压》：“尚书吏部、司封、司勋、考功，户部、度支、金部、仓部，礼部、祠部、主客、膳部，兵部、职方、驾部、库部，刑部、都官、比部、司门，工部、屯田、虞部、水部郎中。”⑤郎中。尚书省二十四司郎中通称。《小畜集》卷7《送柴郎中使高丽》。《长编》卷31，庚寅：“令户部郎中柴成务、兵部员外郎赵化成使高丽。”

尚书省二十四司员外郎 尚书省六部所属二十四司员外郎总称。

职源 尚书省二十四司员外郎定型，始于隋文帝开皇六年(586)。《隋书·百官志》：“(高祖)六年，尚书省二十四司，各置员外郎一人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尚书诸司员外郎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8《官品》：“尚书诸司员外郎，为正七品。”《分纪》卷9《员外郎》：“国朝《令》：尚书诸司员外郎正七品。”②六曹员外郎。尚书省六部所属二十四司通称。《长编》卷403，癸丑：“监司、六曹员外郎、开封府推官。”③南省员外郎。尚书省员外郎，即二十四司员外郎别称。《分纪》卷13《三司判官》：“三司判官、主判官、推官等见判使，并同南省郎中、员外郎见尚书丞郎之仪。”④员外郎。为尚书省二十四司员外郎通称。《朝野杂记》甲集卷10

《升朝官除签枢》：“签书枢密院事，有以员外郎为之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员外郎》：“隋开皇三(六)年，尚书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。《通典》谓本员之外复置郎也。”⑤员外。员外郎省称。《宋会要·仪制》5之5《群官仪制》：“(淳化)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诏三司判官、主判、推官等见判使，并如郎中、员外见丞郎、尚书之仪。”⑥外郎。员外郎省称。《石林燕语辨》161条《辨范忠宣自知庆州至拜相才百余日》：“宋琪自外郎一岁四迁至作相。”《宋史·宋琪传》：“自员外郎岁中四迁至尚书为相。”⑦南宫员外。南宫指尚书省，南宫员外为尚书二十四司员外郎通称。《渑水燕谈录》卷7：“王元之谪黄州，实由宰相不悦，交亲无敢私见，唯窦元宾握手泣言于阁门……。元之以诗谢之云：‘唯有南宫窦员外，为予垂泪阁门前。’”⑧员郎。员外郎省称。《朱子语类》卷128《法制》：“朝散以下谓之‘员郎’，盖本员外郎之资叙。”

尚书省六部诸司郎中、员外郎

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置郎中、员外郎，为本司长贰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南宫散郎。宋前期尚书省郎官(郎中、员外郎)别称，因元丰改制前二十四司郎中无职事，仅起唐散官阶叙秩禄作用。《长编》卷169，皇祐二年八月己未：“张尧佐，庆历三年冬从开州来，是时犹作南宫散郎。”同上书，庆历四年三月己巳：“职方员外郎、同判登闻鼓院张尧佐。”②六曹郎官。尚书省六部所属二十四司郎中、员外郎通称。《北山集》卷35《省官》：“绍圣间，六曹郎官犹通轮宿直。”《合璧后集》卷26《六部门·总员外郎》：“本朝元丰官制，六曹郎官理郡守以上资任者郎中，通判以下资序者为员外郎。”③尚书郎。尚书省二十四司郎中、员外郎通称。《宋史·薛居正传附惟言》：“太宗即位，三相子皆越次拔擢，沈伦、卢多逊子并为尚书郎。”《宋史·沈伦传》：“妾田氏生继宗。……伦作相，授水部员外郎，……转屯田郎中。”④省郎。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郎中、员外郎通称。《宋史·徐俯传》：“累官至司门郎，……致仕。建炎初，……以俯为右谏议大夫。……前任省郎遽除谏议。”⑤郎曹。尚书省二十四郎中、员外郎通称。《攻媿集》卷40《监察御史并卿监郎官该覃恩转官定词》：“郎官云列在郎曹。”⑥郎署。即六曹郎官。王禹偁《小畜集》卷

11《病中书事·上集贤钱侍郎》：“郎署领制诰，十年未上坡。”《长编》卷43，真宗咸平元年十二月：“刑部郎中、知制诰王禹偁预修《太祖实录》。”⑦郎员。郎中、员外郎合称。《周文忠公全集·奏议》卷2《论四事》：“三日择监司、郡守人补郎员之缺，今之郎官分职中台（尚书省）。”⑧台郎。与省郎同。尚书省别称中台，故郎中、员外郎亦称台郎。《全宋词》第四册页2619，刘克庄《水龙吟》：“台郎旧秩。”《后村先生刘公行状》：“兼权侍右郎官。”⑨郎官。六曹郎官省称。《小畜集·外集》卷7《出守黄州上史馆相公》：“又为太守黄州去，依旧郎官白发生。”《容斋随笔》卷5《国初人至诚》：“王元之自翰林学士以本官刑部郎中、知黄州。”⑩郎吏。即郎官。《曾巩集》卷49《考课》：“于是御史弋子元、郎吏张绅皆以负黜焉。”《长编》卷31，淳化元年四月：“上以寺监副贰，品秩素高，旧制自郎吏迁授，……欲振起之。乙未，以兵部郎中孔承恭为太常少卿，……工部郎中张雍为太府少卿，屯田郎中雷有终为少府少监，虞部郎中索湘为将作少监。”⑪郎。郎官略称。《北山集》卷33《宋故徽猷阁直学士、左中奉大夫致仕、常山县开国伯、食邑九百户、赠左通奉大夫赵公墓志铭》：“（宣和元年）召对为刑部员外郎，自元丰新官制初除令铄为郎，久无继者，至是始除。”

监尚书省六部门

差遣官名。

职源 南宋绍兴二年（1132）九月六日始置（《要录》卷58，绍兴二年九月癸亥）。

职掌 掌尚书省六部大门之启闭，六部官的出入，请假，及外来人员来访（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六部监门》）。

官品 秩比寺监、丞（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六部监门》）。

编制 监尚书省六部门官一员，隶吏部尚书左、右选。属堂除阙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2《六部监门》）。

简称与别名 ①六部监门、门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75之39：“（嘉定六年闰九月）罢监尚书六部门刘褒。”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六部监门》：“门司之存，盖至是而愈重矣！”拟《周礼》官称。《周礼·地官司徒》：“司门，掌授管键，以启闭国门。”②门官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六部监门》：“国家官人以才，储才有地，其始进而需于部者有二焉，由京秩官则为门官。”

管勾尚书六部架阁库

差遣官名。

职源 ①北宋元丰间始置（《合璧后集》卷32《六部架阁》）。②崇宁间，六部各部置架阁官（《宋史·何执中传》）。③绍兴三年复立尚书省六部架阁库官（不分部）（《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3《六部架阁官》）。④绍兴十五年，置主管尚书某部架阁库（《职源撮要》）。

职掌 主管六部已处理好并存放二年以上的档案文书，包括编制目录、登记及随时提供检索。《周文忠公全集》卷138《论架阁库文字》：“六曹文书鳞次山积。……凡文案谨藏之，置都籍焉。……又诏文书已结绝过二年者，以岁月先后分类，字号编次架阁。”

品位 架阁官由进士出身、有政绩的选人担任，为储才之地。具体官品、俸禄须视何官差充而定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六部监门》：“国家官人以才，储才有地，其始进而需于部者有二焉。由京秩则为门官，由小选则为架阁。”同前书卷引《户部架阁陈晦续记》：“有诏非科目及人材卓异与县令之著绩，弗授其选。重事之严、职之清选，又益重。”

简称与别名 ①六部架阁。全称应为管勾尚书六部架阁库，此为北宋时称谓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主管架阁库》：“旧有管干架阁库官。”按：“管干”应为“管勾”，南宋史家避高宗赵构讳，改“勾”为“干”。《敬斋古今隽》卷9：“《宋实录》避高宗讳，遂改‘勾当’为‘干当’。”②架阁。《咸淳临安志》卷5《六部监门》：“由小选则为架阁。”③掌故。拟汉古官称。同前书卷31《户部架阁陈晦续记》：“今尚书六曹，有文书几阁之官，其汉掌故之遗乎？”

主管尚书某部架阁文字

南宋时档

案库官名。北宋时称“管勾”，南宋时改为“主管”。《宋史·杜莘老传》：“良臣荐之，主管尚书礼、兵部架阁文字。”详参“管勾尚书六部架阁库”。

吏部

尚书省吏部

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东汉初，改常侍曹为吏曹，后又改为选部。至魏，改选部为吏部（《晋书·职官志》）。南朝梁武帝时置尚书省吏部（《隋书·百官志》上）。宋沿置。

职掌 ①北宋前期，吏部为空架子。文、武官吏铨